

廢止教育部 108年10月2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80034239B號令、109年8月19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27308B號令，自即日生效

發文機關：教育部

發文字號：教育部 112.05.30. 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21275A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12年5月30日

廢止本部一百零八年十月二日臺教授體部字第一〇八〇〇三四二三九 B號令及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臺教授體部字第一〇九〇〇二七三〇八 B號令，並自即日生效。